

江西省高职院校教学诊改专家委员会

赣高职教诊改〔2021〕1号

关于江西省高职院校报送 2020 年度工作诊改报告的通知

全省高职院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的部署，大力落实《江西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赣府发〔2019〕21号）和《教育部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培优的意见》（赣府发〔2020〕16号），全面推进我省高职院校教学诊改工作，落实江西省高职院校教学诊改工作推进视频会议精神，请全省高职院校根据本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方案，完成本校 2020 年度工作诊改报告，并于 1 月 31 日之前报送至诊改专委会秘书处。

在工作中有任何需要，请及时与诊改秘书处联系。秘书处
联系人：段云飞，联系电话：0791-83771993，18979103028，
邮箱：89608114@qq.com

(此页无正文)

江西省高职院校教学诊改专家委员会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代章)

2021年1月5日